

#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定，补选刘雅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雅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其学识水平、专业经验、职业素养具备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聘任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属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白玉光、卢耀忠、丁建林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5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立  \_\_\_\_\_

王新华 \_\_\_\_\_


赵息 \_\_\_\_\_

詹宏钰 \_\_\_\_\_

( 本页无正文 , 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

独立董事签字 :

孙 立 \_\_\_\_\_

王新华  \_\_\_\_\_

赵 息 \_\_\_\_\_

詹宏钰 \_\_\_\_\_

(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

独立董事签字：

孙 立\_\_\_\_\_

王新华\_\_\_\_\_

赵 息 赵息

詹宏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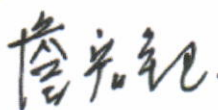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 立 \_\_\_\_\_

王新华 \_\_\_\_\_

赵 息 \_\_\_\_\_

詹宏钰  \_\_\_\_\_